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层66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 二月

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索能源”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反馈意见》：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律师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共六名，分别为 SBCVC fund IV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BCVC FUND IV”）、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服务中心”）、北京爱科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科索合伙”）、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集团”）、北京四合同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合同济”）及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电科技”）。公司、原股东与前述六名机构投资者签署协议及协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 SBCVC FUND IV 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SBCVC FUND IV 的优先权

2012年9月24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蔡茂林、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爱社科技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爱社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SBCVC FUND IV 享有如下股东优先权及对除 SBCVC FUND IV 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权利的限制（以下统称“优先权”）：

① 优先购买权：在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转让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时，SBCVC FUND IV 在同样价格、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② 跟售权：在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转让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时，SBCVC FUND IV 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额由其自行选择。

③ 强制出售权：SBCVC FUND IV 意图将其拥有爱社科技全部股权出售给

第三方善意购买方，而该购买方要求购买爱社科技的股权数额超过 SBCVC FUND IV 拥有的全部股权数额时，SBCVC FUND IV 可要求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按照各自爱社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将其持有爱社科技的股权出售给该第三方善意购买者。但该等转让必须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a）强制出售的股权不应多于第三方善意购买者将会购买的股权数额与 SBCVC FUND IV 所持有的股权数额的差额；（b）持有 50% 以上爱社科技股权的股东同意该等转让；（c）该善意购买人向创始股东所报出的价格应等于其向 SBCVC FUND IV 报出的价格；（d）该善意购买人对爱社科技的估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并在该等值基础上按照拟购买爱社科技股权的比例来计算股权购买价格。

④ 优先认购权：如果爱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SBCVC FUND IV 有权以同等价格认购拟增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

⑤ 股权回售或赎回权：如果爱社科技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四年内未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则 SBCVC FUND IV 有权向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回售全部股权，或要求公司依法减资，赎回 SBCVC FUND IV 的股权。

⑥ 董事委派权：SBCVC FUND IV 有权向爱社科技委任一名董事。该约定在爱社科技《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中再次确定。

⑦ 董事会职权中的一票否决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进行，其中应包括 SBCVC FUND IV 委任的董事的赞成票。该约定在爱社科技《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中再次确定。

2、SBCVC FUND IV 优先权的中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SBCVC FUND IV 与李晶、创业服务中心、爱科索合伙、汉唐国际、四合同济、丰电科技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针对中止 SBCVC FUND IV 的优先权及其他特别约定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① SBCVC FUND IV 原《投资协议》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予以暂时中止；

② 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届满日（届满日称“挂牌截止日”）之前，股份公司不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则原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挂牌截止日起自动恢复。除 SBCVC FUND IV 外的其他股份公司股东承诺，届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保证 SBCVC FUND IV 及时实现该等优先权；

③ 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内，股份公司在三板挂牌交易，则原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动终止；股份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各方届时签订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或者各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执行。

④ 若在新三板筹备期届满时公司处于已提交三板申请材料且处于审核过程中，届时 SBCVC FUND IV 可协商确定是否延长三板筹备期的期限，以协助公司通过三板审核并成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系 SBCVC FUND IV 与公司及各公司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之间为保障投资者投资权益所达成的关于 SBCVC FUND IV 优先权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安排，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法规的规定；依据《补充协议》中关于 SBCVC FUND IV 的优先权均已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中止，如本次挂牌成功，《投资协议》项下关于优先权的约定及其效力自动终止，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按照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执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与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创业服务中心的投资协议及附加协议

2014年3月20日，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与公司、李晶、蔡茂林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及附加协议，对创业服务中心的特殊约定条款如下：

1、反稀释条款：在创业服务中心实际持有爱社科技股权期间，爱社科技再融资时的股权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股权估值，即 10,000 万元。

2、正常经营状态下退出条款：

①自《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生效后起3个周期年届满时，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启动正常退出程序，其股权优先转让给爱社科技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原始股东、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指定的投融资机构。退出的价格为出资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②上述人员或机构放弃购买股权，创业服务中心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③若出现无人购买创业服务中心所持股份情况，爱社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且必须及时启动受让程序，否则需要支付违约金90万元。

3、异常经营状态下退出条款：

①创业服务中心可单方确认爱社科技出现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的情形包括：连续两年年终考核未达标；爱社科技存在管理层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重大内部结构调整等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的管理风险；爱社科技存在核心技术风险、项目实施风险等其他风险；爱社科技将主营业务转移至海淀区外的其他区域。

②在爱社科技发生重大经营与财务风险情形时，创业服务中心有权启动提起退出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受让创业服务中心所持的全部股份，受让价格为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创业服务中心可按市场化方式退出，实际价格低于协议约定价格部分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补足差价。

4、随售权条款：爱社科技发生并购重组时，创业服务中心享有随售权，与控股股东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5、上市退出条款：在爱社科技启动上市时（以公司与券商签署辅导协议为准），创业服务中心可配合爱社科技启动退出程序，退出价格不低于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6、清算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条款

①关于创业服务中心上述特殊安排的执行情况：若爱社科技发生清算，按照

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有权优先从爱社科技所有剩余财产中获得等同于出资额本金及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可分配资产。

②按照上述条款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资产，再由爱社科技所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③如果爱社科技无充足的资产用于向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优先分配，则应按照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在爱社科技的出资比例不分先后地优先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系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及《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设立的。该股权投资基金的性质主要是体现政府政策引导性，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海淀区转化和产业化，加速初创期企业成长，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初创期企业。基于前述性质《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上述反稀释条款、随售权条款、上市退出条款、正常及异常退出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约定与安排；《海淀区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中清算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条款约定的创业服务中心、SBCVC FUND IV 优先从公司所有剩余财产中获得等同于出资额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可分配资产，该优先清算次序低于债权人，亦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

（三）爱科索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爱科索合伙系爱索能源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原股东与爱科索合伙签署的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四）汉唐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汉唐集团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中不

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五）四合同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四合同济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六）丰电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四合同济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机构投资者 SBCVC FUND IV 与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李晶和蔡茂林）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对赌与回购条款，但已在股改前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优先权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中止，且在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机构投资者创业服务中心与公司及投资当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回购条款，但作为政策性引导基金，相关回购条款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股东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或回购条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成功后，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 _____

罗联军

魏崑

魏崑

2016年2月16日